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89年10月12日89學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講學，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客座教師，從事教學；所稱研究，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國外專業研究機構或從事專題研究；所稱進修，係指至國外選修學分或國外大學校院攻讀博士學位。
- 三、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或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審查合格之助教資格。前項人員專任教師且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 四、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專業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同意，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如為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
- 五、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計畫之內容規定如下：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與該系（所）、中心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 （三）計畫內容概述。
  -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 六、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應不影響系（所）、中心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中心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 七、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學院、系（所）、中心及全校均以同時不超過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之系、所、中心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一人）；另自八十九至九十四學年度止為儘速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凡本校現職教師未滿五十五歲欲申請進修博士學位者，在不影響教學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留職留薪者其及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為原則），得將上項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之限制酌予調整。

另本校教師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並符合同一系（所）同一時間出國進修研究教師（含進修學位者在內）人數之上限者，【即該系（所）在校教師人數乘以（四減上一學年該系（所）教師平均鐘點數）再除以十之人數】，得申請非進修學位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一）教授休假期間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已明列於休假研究進修計

畫內容中者免再申請)。

- (二) 經政府機關機構，例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經濟部等核准在案者。
- (三) 獲本校同意之國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全額資助進修或研究者。
- (四) 獲本校推薦擔任交換教授或互訪教學研究者。
- (五) 於國內博士班進修，未享全時進修或全時進修期間，以在學身份赴國外大學研究有利提昇其博士論文水準者。
- (六) 經教育部相關考試通過之博士後研究者。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准予帶職帶薪，其期間如下：

- (一) 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如少於一年者，必要時申請延長，惟延長期間同原核定之講學期間合計仍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 研究、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惟延長期間最高以二年為限；前項延長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律留職停薪，並須逐年(次)申請，且須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事實及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等有關資料，報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唯未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依程序申請酌予延長進修期間，並依比例延長其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

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依行政程序向系(所)、院、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並檢附有關證件資料備查。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國三個月內，須辦理成果發表。

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故稽延。除因特殊公務需要，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之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其講學、研究或進修間所領薪給及補助。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依本要點申請出國。但因教學研究或業務之特殊需要，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施行前已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